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Heng An Standar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恒安标准年年吉祥意外伤害保险（B款）条款

目 录

1. 您与我们订立本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2
1.1. 保险合同的种类和构成	2
1.2. 投保条件	2
1.3. 保险期间	2
1.4.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2
1.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
2. 本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	3
2.1. 保险金额	3
2.2. 我们提供的保障	3
2.3.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4
2.4. 保险金受益人	4
2.5.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
3. 您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5
3.1. 保险费的交付	5
3.2. 续保	5
3.3. 合同内容的变更	6
3.4. 解除合同的处理	6
4.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6
4.1. 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的变更	6
4.2. 年龄计算和错误处理	7
4.3. 住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7
4.4.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7
4.5. 争议的处理	7
5. 条款的解释.....	7
6. 附录	8
附表 1 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8
附表 2 三度烧烫伤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10

1. 您与我们订立本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1.1. 保险合同的种类和构成

您作为投保人，与我们订立的本保险合同为恒安标准年年吉祥如意伤害保险（B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所使用的保险条款为恒安标准年年吉祥如意伤害保险（B款）条款（以下简称“本保险条款”）。

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申请书、批单、批注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合法有效的文件共同构成。

我们在本保险条款第5条中对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术语含义以该条中的解释为准，请您注意阅读。

1.2. 投保条件

一、投保人

投保时年龄在18周岁（含）以上的均可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投保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应当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二、被保险人

投保时年龄在18周岁（含）以上、65周岁（含）以下、身体健康、从事的职业和活动符合我们要求的人，经我们审核同意，均可以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续保时被保险人年龄不得超过69周岁。

1.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

1.4.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一、保险责任的开始

在您完成投保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本合同成立。本合同自您交付的保险费到达我们的账户之日起生效，具体的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中载明。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二、保险责任的终止

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本合同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或永久完全残疾；

2. 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我们累计支付的基本保障项下的保险金达到本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

3.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保险合同或保险责任终止的情形。

1.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在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可以口头或书面询问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您有义务如实告知。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即使本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将退还保险费。

前项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我们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

金的责任。

我们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 本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该保险金额应为 5000 元人民币的整数倍。

2.2. 我们提供的保障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基本保障

1.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遭受该事故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由于该事故导致身故，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若被保险人已领取意外残疾保险金或意外烧烫伤保险金的，我们将从保险金额中扣除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和意外烧烫伤保险金后支付余额。

2. 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遭受该事故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由于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请见附表 1）所列残疾项目之一时，我们按本合同中约定的保险金额乘以附表 1 中所列相应残疾程度比例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我们均按照被保险人在该第 180 日的身体状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就该残疾项目按照“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最终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附表 1 所列二项以上（含二项）残疾项目时，我们对分别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但不同残疾项目发生在身体同一部位的，仅给付最严重一项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某次意外伤害事故造成的残疾，如果合并其原有的残疾后，其残疾程度加重的，我们按加重的残疾程度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但应扣除其原有的残疾程度在附表 1 中所对应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3. 意外烧烫伤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且由于该事故造成的烧伤或烫伤属于“三度烧烫伤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请见附表 2）所列烧伤或烫伤情况之一时，我们按本合同中约定的保险金额乘以附表 2 中所列相应烧烫伤程度比例给付“意外烧烫伤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烧烫伤，无论是否同时发生在头颈部或躯干和四肢，我们仅给付金额最高一项的意外烧烫伤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烧烫伤，我们给付各次的意外烧烫伤保险金。

二、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事故的特别给付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指具有固定行驶路线、固定行驶时间表，有营运执照，以乘客身份乘坐需要付款的交通工具，仅包括公共汽车、公共电车、火车、地铁、轻轨、城市铁路、轮船、飞机）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且自遭受该事故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由于该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残疾或烧烫伤的，我们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意外残疾保险金或意外烧烫伤保险金后，再按同等给付金额进行特别给付。

我们对被保险人在同一保险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而支付的基本保障项下的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残疾保险金及意外烧烫伤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总额以本合同约定的该保险期间的保险金额为限，若我们给付的基本保障中的各项保险金总额累计达到保险金额时（不

包括本合同中特别约定的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事故的特别给付)，本合同终止。

2.3.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残疾、或烧烫伤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或故意造成疾病；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五、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计划生育或绝育手术，以及上述原因导致的并发症；
- 六、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导致的意外；
- 七、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
- 八、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九、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
- 十、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飞行、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十一、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恐怖活动；
- 十二、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2.4. 保险金受益人

一、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的，可以确定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均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上述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我们。您和被保险人填写并向我们提交符合法律要求的变更申请书后，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方能生效，我们将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身故保险金之外的其他保险金受益人均为被保险人本人。

三、因受益人变更引起的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五、被保险人死亡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向被保险人的此项遗产的继承人依法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的，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2.5.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一、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否则，应承担由于通知延迟致使我们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二、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应由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1. 保险单原件及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身份证件原件；
2. 公安机关或**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原件；
3. 如果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材料原件；
4. 被保险人的火化或丧葬证明，户籍注销证明原件；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材料。

当意外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处理时，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应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外，还应向我们提供证明其继承权的有效公证文书或法律文件；

如果被保险人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后 30 日内退还我们已支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

三、意外残疾保险金及意外烧烫伤保险金的申请

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残疾或烧烫伤申请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或意外烧烫伤保险金的，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1. 保险单原件；
2.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件原件；
3.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或烧烫伤面积、程度鉴定书原件；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程度等有关的证明材料。

四、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收到申请人的给付申请书及上述证明材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30日内作出核定，但以下情况除外：

1. 您或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不及时配合我们的理赔调查；
2. 因被保险人身处偏远地区等原因导致我们不能及时了解情况的；
3. 其他不可抗力导致我们不能及时进行理赔的情况。

我们按照本合同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补充提供。

对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我们未及时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材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五、请求时效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3. 您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3.1. 保险费的交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按保险金额和约定的保险费率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3.2. 续保

您可以在投保时选择在保险期间届满后自动申请续保或不续保。

1. 自动申请续保：如果您选择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后自动申请续保，我们对您的续

保申请审核同意后，续保合同在您按我们的要求交付续保保险费后生效。续保合同的保险期间仍为1年，从上一保险期间届满日次日零时开始。我们有权在每年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根据对未来保险事故发生率变化的预测及其他相关因素调整本合同续保保险费费率标准。

2. 不续保：如果您选择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后不续保，则本合同在保险期间届满后自动终止。

3.3.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有关内容。经我们审核同意您的变更申请，并且出具修改批单或与您订立书面协议后，变更方为生效。

3.4. 解除合同的处理

您可以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退保，您应填写退保申请，并向我们提供下列材料：

- (1) 保险合同；
- (2) 能有效证明您投保时及目前身份的身份证件。

我们的保险责任自收到退保申请之日起终止。我们将按下述方法计算未到期保险费，并扣除未到期保险费额的35%作为手续费后，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剩余部分。未到期保险费等于您交付的保险费乘以下面保险费比例表中保险期间剩余月数所对应的比例后的金额，其中剩余月数为退保时本合同保险期间所剩余的整数月，剩余天数不足一个月的部分不计算在内。

如果被保险人非因保险事故身故，且我们收到您的退保申请后，我们自收到退保申请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按照上述方法计算的扣除35%的手续费后剩余的未到期保险费。

若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已产生任何保险金给付责任的，我们将不退还任何保险费。

保险费比例表

剩 余 月 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百 分 比	10%	20%	25%	35%	45%	50%	60%	70%	75%	85%	95%	100%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4.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4.1. 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的变更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间内，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有变更，您或被保险人应在其变更职业或工种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经我们同意，依下列的约定处理：

一、若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发生了变化，我们根据职业和工种分类，如果其危险程度降低的，自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之日起，我们按照职业或工种变更后保险费与变更前保险费的差额，在扣除差额的35%作为手续费后，乘以上述保险费比例表中保险期间剩余月数对应的比例向您退还该部分保险费，其中保险期间剩余天数中不足一个月的部分不计算在内，保险责任不变。对于没有按上述约定通知我们的，我们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不变，也不退还保险费。

二、若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发生了变化，我们根据职业和工种分类，如果其危险程度增加但不属于拒保范围的，自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之日起，我们按照职业或工种变更后保险费与变更前保险费的差额，乘以上述保险费比例表中保险期间剩余月数对应的比例来增收保险费，其中保险期间剩余天数中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算，保险责任保持不变。对于没有按上述约定通知我们，职业或工种变更后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照变更前已收保险费与变更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给付保险金，若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约定的保险金额，则本合同的效力终止；

若累计给付的保险金未超过约定的保险金额，则同时对约定的保险金额增收相应保险费

（此增收的保险费为职业或工种变更后保险费与变更前保险费的差额与保险费比例表中保险期间剩余月数对应的比例的乘积，其中保险期间剩余天数中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拒绝交付保险费差额的，本合同自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之日起终止。我们按照 3.4 款规定的方法计算未到期保险费后，扣除未到期保险费的 35%作为手续费后，向您退还剩余金额。

三、若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发生了变化，我们根据职业和工种分类，如果其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在拒保范围内，我们对本合同所承担的保险金给付责任自其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终止。我们按照 3.4 款规定的方法计算未到期保险费后，扣除未到期保险费的 35%作为手续费后，向您退还剩余金额。

4.2. 年龄计算和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按周岁计算。您在投保本保险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准确填写在投保申请书上。如果发生错误，我们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保险条款第 1.2 款中规定的投保条件，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我们按照 3.4 款规定的方法计算未到期保险费后，扣除未到期保险费的 35%作为手续费后，向您退还剩余金额。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该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但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本合同。

4.3. 住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您、被保险人以及受益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您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我们按您最后提供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

4.4.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在申请保险金给付的期间内，我们有权要求被保险人在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或鉴定机构进行相关检查或鉴定，您和有关人员应给予配合和协助。

4.5.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均认可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5. 条款的解释

【您】：指的是投保人，即购买本合同项下保险的人。

【我们】：指的是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是指受本合同保障的人。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准（不足一年不计）。

【保险费】：是指您为购买本合同项下保险而支付的金额。

【保险事故】：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保险金】：是指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我们给付的金额。

【保险金额】：是指我们与您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我们给付的最高金额。

【意外伤害事故】：是指遭受外来的、不可预知的、突发的、非被保险人本意的、非疾病的并以此为直接原因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非病理性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事故。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

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被国家有关机关认定为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机动车行驶证；
- (2) 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指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中国武术、散打、格斗以及其他技击类项目等的比赛。

【特技】：指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保险金受益人】：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有权申请领取保险金的人。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我们指定的医院见保险单中的附表。若被保险人居住地及事故发生地没有我们指定的医院，则为国家卫生部规定的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甲等或以上的医院。当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须急救时不受此限，但经急救处理伤情稳定后，必须及时转入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治疗。

6. 附录

附表 1 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等级	项目	残疾程度	给付比例
第一级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100%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第二级	九 十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5） 十手指缺失的（注 6）	75%
第三级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7）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8） 十足趾缺失的（注 9）	50%
第四级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一 二二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一下肢永久缩短 5 公分以上的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10）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注 11）丧失的	30%
第五级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两手拇指缺失者 一足五趾缺失者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者（注 12）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者（注 13）	20%
第六级	三十 三一 三二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者拇指或食指有三个以上手指缺失者 一手拇指及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缺失者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15%
第七级	三三 三四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以上缺失者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10%

注：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5) 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6) 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7) 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分贝，语言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

- (8) 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自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9) 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10) 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 (11)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事故发生之日起经过 180 日后，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 (12)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是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 (13)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是指鼻软骨全部成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附表 2 三度烧烫伤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被烧或烫伤部位	占体表皮肤面积的比例	给付比例
头颈部	3%	40%
	3%并引致视力或眼球受损	60%
	>3%但<8%	75%
	>3%但<8%并引致视力或眼球受损	100%
	大于或等于 8%	100%
躯干和四肢	>10%但<20%	50%
	10%-20%并累及手掌III度烧伤	75%
	大于或等于 20%	100%

注：三度烧烫伤指伤及皮肤全层或皮下组织，甚至更深。